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0年3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和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7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2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1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会	3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2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43
第十三章	监事会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47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5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9
第十七章	保险	62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	63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3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4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7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67
第二十三章	通知	69
第二十四章	附则	71

注： 在章程条款及其旁注中，《必备条款》或 MP 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特别规定》指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证监海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函》（证监海函[1995]1 号），《意见》指原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秘书工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市规则》或 LR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LR APP. 即《上市规则》附录。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MP1)

公司经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3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于200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0001010738。

公司的发起人为：

发起人一：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

住所：义乌市佛堂镇车站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忠

身份证号码：330725611018081

发起人二：杜春茂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南体育街28胡同

身份证号码：220302550923043

发起人三：吴琅跃

住所：义乌市义亭镇旺吴桥村

身份证号码：330725570901081

发起人四：陈文洪

住所：义乌市佛堂镇小江滩1号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312186232

发起人五：吴伟旭

住所：义乌市佛堂镇陈泉小区

身份证号码：330725630926083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MP2)

中文：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Shibao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1号 (MP3)

邮 编：322002

电 话：0579-5729885

传 真：0579-5715198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MP4)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MP5)

第六条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 (MP6)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毕后正式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七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MP6)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MP7)

本条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MP8)

第十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之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在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和借款权。公司的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但是，公司行

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创新求进步，树立世宝品牌，走持续发展之路。 (MP9)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MP10)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变化，国内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计划。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MP11) (LR App. 3, para9)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

(MP12)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MP13)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MP14) (LR App. 3 para9)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国家有关部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条 经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37 号文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75,943,855 股，其中向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75,943,85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1）元），占公司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MP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成立后发行 86,714,00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 33%。

(MP16) (LR App 3 para 9)

公司经前述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2,657,855 股，其中发起人合计持有 175,943,855 股，包括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5,387,223 股，杜春茂持有 2,639,158 股，吴琅跃持有 2,639,158 股，陈文洪持有 2,639,158 股，吴伟旭持有 2,639,158 股，H 股股东持有 86,714,000 股。

(MP16) (LR App 3 para 9)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MP17)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MP18)

公司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该发行计划外发行新股。公司需要调整发行计划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核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在不抵触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增资发行 H 股与前一次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间，可以少于十二（12）个月。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943,855 元。在前述第十九条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657,855 元。 (MP19)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MP20)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及 H 股上市地适用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MP2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在遵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将列入股东名册内，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第二十六条 所有 H 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公司章程存放于香港的 H 股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MP2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MP23)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LR App3, para7 (1))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MP24)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期限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MP25)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或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MP26)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MP27)

第三十四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MP28)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

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公司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MP29）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MP30)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或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MP31)

- (一)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式。 (MP32)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类别、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四) 股票的编号; 及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始生效。在股票

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在本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MP33) (LR App. 3 para2(1)) (证监海函第一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MP34)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MP35) (LR App. 13, PartD para 1(b))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MP36)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MP37)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四条 所有已缴足股款的 H 股，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则除外），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有权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证监海函第十二条) (LR App. 3 , para 1(2))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币两元五角 (HK \$2.5) 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董事会不时要求但不超过香港联交所不时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LR App. 3, para 1 (1))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 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4)位; (LR App. 3, para 1(3))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证监海函第十二条) (LR App. 3, para 1(2))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5)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MP38)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 股权确定日终止时, 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MP39)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 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MP40)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MP41)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及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报刊上或《上市规则》容许的公告方式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联交所的回复，确认已在香港联交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MP42）

第五十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MP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MP44）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LR App3, para9）

当两名以上的人员登记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时，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得为超过四（4）名以上的人员登记为公司的联名股东。（LR App3, para 1（3））

（二）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MP45) (LR App. 3, para9)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及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

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于股份的权利。
(LR App3 para 12)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MP46)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MP47)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及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MP48)

- (一)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

(五) 任何其他《上市规则》定义为控股股东的人。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本公司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MP49)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MP50)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东的提案; 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MP5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6)个月之内举行。 (MP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指的股份数目按有关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所持的股份计算。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MP53）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新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MP54）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MP55)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MP56)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

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拟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书面回复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收到出席股东大会书面通知的时间；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三) 本人是否亲自出席，如不亲自出席的，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及

(四)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而不必以前述专人送出或邮寄或公告方式发出。（LR2.07A）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不包括会议当日）至五十（5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

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LR App3, para7 (1)）

第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MP58）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MP59）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MP60）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五）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MP61)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MP62)

第七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MP63)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

法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简称为“法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如法人股东委派法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该法人代表应该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派该法人代表的法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的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的公证副本或公司许可的其他经核证证实的副本。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MP72)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及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快将是否召集股东大会的决定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MP64)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MP65)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LR App. 3, para 14)

第七十九条 根据《上市规则》，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LR Rule 13.39(4))

第八十条 如果要求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MP67)

第八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MP68)

第八十二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MP69)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MP70)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LR App3 para4(3))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MP71)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六)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

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MP73）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MP74）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MP75）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为十（10）年。（MP76）

第九十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MP77）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MP78）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

义务。

第九十二条 如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MP79)

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MP80)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债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九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MP81)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九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MP82)
(LR App. 3, para 6(2))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MP8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MP84）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MP85）（证监海函第三条）

（LR App.13, PartD para 1(f)）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 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或当时有关的有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壹（1）人，设副董事长两（2）人，执行董事五（5）人，非执行董事三（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3）人。

(MP86)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决策、审计等专业性的委员会。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MP87)（证监海函第四条）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LR App. 3, para4(4)）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LR App. 3, para4(5)）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MP87)

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LR App. 3 , para4(3))

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应当及时改选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行使董事权利。

如中国法规、《上市规则》或有关法规许可，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LR App. 3, para4(2))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除外）。

董事会换届时，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并应有 2 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能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通常居住在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监督证券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意见》第六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MP88)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方案、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董事会予以批准的关联交易；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

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MP89）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MP90）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4）次全体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不包括会议当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如下： (MP92)

- (一)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规定或更改原已规定的董事会例会的举行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四（14）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将董事会例会的举行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 (二)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 (三)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七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三（3）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或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书，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递送发出的公司决议，就本条而言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MP93)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MP94)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MP95)

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其就所讨论的任何问题持有与执行董事相反的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资料。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有任何疑问，应尽快及尽量全面作出答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在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后于任何办公时间内供其查阅。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於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MP95)

董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MP9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情形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是： (MP97)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MP98)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MP9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MP100)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MP101)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MP102)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MP10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由五（5）名监事组成，其中一（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MP104)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
(LR App. 13, PartD para 1(d)(i))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该监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要有两名外部监事。

本公司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MP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MP10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壹（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MP107)

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或其他监事提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MP108)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及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不少于两(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全体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MP109, LR App. 13, PartD para 1(d)(ii))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在收到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的。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MP1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MP1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MP112)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及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所列情形的，本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定行为而受影响。 (MP113)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MP114)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及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

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MP11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MP116)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及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及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下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MP117)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及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MP118）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MP11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MP120）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LR App3, para 4（1））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建议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LR App. 3, para 4(1))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MP121)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MP12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MP123)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MP12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MP125)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担保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及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MP126)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MP127)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及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MP128)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MP129)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及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六条中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

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MP13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终结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MP13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须经验证。

(MP13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MP133)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及有关财政年度结束后（无论如何不得超过）4 个月内将前述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报告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而不必以前述邮寄方式发出。

(LR App. 3, para5, LR13.46(2), LR2.07A)

惟公司在分发财务摘要报告予H股股东，须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规则，及获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须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东寄发摘自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之财务摘要报告以及当中之董事会报告，而该摘要及报告为符合适用法例规定之形式及资料内容，则就该H股股东而言已视为已符合上述规定，惟任何H股股东若有需要可透过书面送达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发财务报告摘要外，还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当中董事会报告之完整印本。“财务摘要报告”具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释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除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M134)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及季度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MP13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三(3)个月、六(6)个月、九(9)个月及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公布季度或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MP13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MP13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公积金为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MP138)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一) 弥补公司的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 (三)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分配中期或特别

股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MP139)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利息。

(LR App3, para3 (1))

如公司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利，则该权力只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后 6 年或 6 年以后行使。

(LR App. 3, para3 (2))

关于行使权利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2)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LR App3, para13 (1))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 (1) 有关股份于十二(12)年内最少应派发三(3)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 (2) 公司于十二(12)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声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该意向。(LR App. 3, para13(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3)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东及 H 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

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3)个月内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东及H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该等款项宣布之日前五(5)个工作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该外币兑人民币的五(5)日平均价折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MP140)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LR App. 13, PartD para 1(c))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MP141)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MP142)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MP143)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及

(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MP144)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MP145)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MP14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MP147)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

当符合下列规定： (LR App. 13, PartD para 1(e) (i))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MP148)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解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LR App. 13, PartD para 1(e) (ii))

- 1、认为其解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公司注册及上市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陈述副本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而不必以前述邮寄方式发出。(LR App. 13, PartD para 1(e) (iii)) (LR2.07A)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解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LR App. 13, PartD para 1(e) (iv))

第十七章 保 险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各类保险按中国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机构投保。险种、投保金额和投保期由董事会议根据其他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以及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MP149)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方式送达。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而不必以前述邮寄方式发出。(LR2.07A)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MP150)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3)次。(LR App3, para7 (1))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MP151)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3)次。(LR App3, para7 (1))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MP15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MP153)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及
-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

选。 (MP154)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在清算开始后十二（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MP155)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MP156) (LR App3, para7 (1))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MP157)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及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MP158)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i) 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ii) 所欠税款；(iii) 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MP159)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MP160)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MP161)

第一百九十三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订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及
- (三)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

股东大会于下列情况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一）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或（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外经贸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外经贸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MP162)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MP163)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必须发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权力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LR App3, para7(2))

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位 H 股东注册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送达或根据下文所述形式发出。 (LR App. 3, para7(3))

公司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讯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邮件方式送达；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在报纸和/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年报、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 (二) 半年度报告及（如适用）半年度摘要报告；
- (三) 季度报告；
- (四) 会议通告；
- (五) 上市文件；
- (六) 通函；
- (七) 委派代表书；及
- (八) 其它一切通知、通讯、公告、书面材料。

公司通讯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讯通过公司网站发出或提供的，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晚的日期为准）送达：（1）根据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有关公司通讯已登载在公司网站上的通知送交公司证券持有人之日；或（2）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公司网站上之日。

本章程中关于刊登公告之报刊，应为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指定或要求的报刊。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以符合本章程、《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的方式发出。

公司发给发起人股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外资股股东，但不含 H 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发起人股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外资股股东，但不含 H 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发起人股股东

(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外资股股东, 但不含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 是指在中国的报章上刊登公告, 有关报章应当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 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境外上市外資股証券交易所所在地发出的公告而言, 是指符合本章程、《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的方式发出的公告。 (LR App. 3, para7(1))

第一百九十七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 须清楚地写明地址, 预付邮资, 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出, 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 (5) 日后, 视为股东已收悉。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 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内”、“以下”和“届满”都含本数; “以外”和“不满”则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MP165)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中涉及审批机关审批的事项, 经审批机关审批后生效。